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及下文所載的相關解釋附註。

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9,328	94,854
銷售成本		<u>(59,480)</u>	<u>(71,456)</u>
毛利		19,848	23,3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854	1,3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72)	(5,4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664)	(26,734)
無形資產攤銷	9	(63,298)	(26,350)
融資成本	5	(3,335)	(4,3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 公平值收益	13	33,747	22,7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或然代價撥備之 公平值損失	14	<u>(18,139)</u>	<u>(11,448)</u>
除稅前虧損	6	(57,759)	(26,876)
所得稅開支	7	<u>(1,625)</u>	<u>(3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9,384)</u></u>	<u><u>(27,186)</u></u>
每股虧損	8		
— 基本(人民幣)		<u><u>(0.055)</u></u>	<u><u>(0.025)</u></u>
— 攤薄(人民幣)		<u><u>(0.055)</u></u>	<u><u>(0.02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55	82,010
預付土地租金		32,218	32,640
無形資產	9	1,239,090	1,302,378
		<u>1,351,363</u>	<u>1,417,0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07	24,922
應收貿易賬款	10	42,078	76,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88	7,437
已質押存款		2,498	4,2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02	4,789
		<u>86,473</u>	<u>117,5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38,337	53,88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166	33,518
計息銀行借貸	12	121,000	124,000
認股權證	13	24	5,067
應付所得稅項		7,199	8,285
		<u>197,726</u>	<u>224,759</u>
流動負債淨值		<u>(111,253)</u>	<u>(107,1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0,110</u>	<u>1,309,83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	166,120	194,824
或然代價撥備	14	282,302	268,565
遞延稅項負債		3,071	3,071
		<u>451,493</u>	<u>466,460</u>
資產淨值		<u>788,617</u>	<u>843,372</u>
權益			
股本	15	71,629	71,629
儲備		716,988	771,743
權益總額		<u>788,617</u>	<u>843,37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0,555	401,639	141,376	96,338	155	524	10,688	407,766	1,058,486	1,129,04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55	14,435	-	-	-	-	(4,491)	-	9,944	10,99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7,186)	(27,186)	(27,18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11,864	-	11,864	11,8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1,610</u>	<u>416,074</u>	<u>141,376</u>	<u>96,338</u>	<u>155</u>	<u>524</u>	<u>18,061</u>	<u>380,580</u>	<u>1,053,108</u>	<u>1,124,71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1,629	416,325	141,376	95,478	155	524	25,363	92,522	771,743	843,372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59,384)	(59,384)	(59,38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4,629	-	4,629	4,629
沒收購股權	-	-	-	-	-	-	(68)	68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1,629</u>	<u>416,325</u>	<u>141,376</u>	<u>95,478</u>	<u>155</u>	<u>524</u>	<u>29,924</u>	<u>33,206</u>	<u>716,988</u>	<u>788,617</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鎮火炬工業區及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4室。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拖鞋、涼鞋及休閒鞋及石墨烯乙炔—醋酸乙炔共聚物（「EVA」）發泡材料及拖鞋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於本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列於本中期財務業績附註3。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最終控制人為史清波先生。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1,253,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了約人民幣59,384,000元的虧損。這些狀況表明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2. 編製基準(續)

鑒於該等情況，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滿足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已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集團從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以在現有借貸到期時延期。本集團將積極與國內銀行磋商，以在本集團的國內銀行借貸到期時續期，取得必要的融資以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董事已評估其已知的所有事實，並認為本集團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或與銀行關係良好，這將加強本集團在國內銀行借貸到期時續期的能力；
2. 本集團將實施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及從本集團業務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及
3.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從一間金融機構取得人民幣40,000,000元的新融資，該融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呈報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於呈報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為經營提供資金及滿足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中期財務報表中。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詳情如下：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年度改進

2. 編製基準(續)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涼鞋及休閒鞋(「寶人牌產品」)；
- (b) 石墨烯產品分部使用技術知識將石墨烯應用於生產具備殺菌、高彈性、抗拉功能之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及拖鞋(「石墨烯產品」)；及
- (c)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業績。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無形資產攤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無形資產、原材料、在製品、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故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部份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應付所得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或然代價撥備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故不計入分部負債。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報的寶峰牌產品分部而言，由於該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停止經營，故並無就本期間報告該分部。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墨烯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528</u>	<u>99</u>	<u>77,701</u>	<u>79,328</u>
分部業績	<u>(844)</u>	<u>(66)</u>	<u>15,986</u>	<u>15,076</u>
對賬：				
利息收入				55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7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664)
無形資產攤銷				(63,2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				33,7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或然代價撥備之 公平值損失				(18,139)
融資成本				<u>(3,335)</u>
除稅前虧損				<u><u>(57,759)</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墨烯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613	17,889	24,138	46,64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91,196</u>
資產總額				<u><u>1,437,836</u></u>
分部負債	300	-	-	3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48,919</u>
負債總額				<u><u>649,219</u></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10	94,144	94,854
分部業績	(2,561)	20,470	17,909
對賬：			
利息收入			795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5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734)
無形資產攤銷			(26,3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			22,7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或然代價撥備之 公平值損失			(11,448)
融資成本			(4,318)
除稅前虧損			<u>(26,87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石墨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OEM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497	33,011	48,340	82,848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51,743
資產總額				<u>1,534,591</u>
分部負債	300	-	-	3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90,919
負債總額				<u>691,219</u>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主要經營地點)	1,629	3,16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71,607	89,632
南美洲	375	402
歐洲	1,461	232
東南亞	1,945	258
其他國家	2,311	1,170
	<u>79,328</u>	<u>94,854</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主要經營地點)	<u>1,351,355</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劃分。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8,152	41,836
客戶B	8,135	13,785
客戶C	6,695	19,609

* 於本期間來自客戶C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10%。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位於OEM分部。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9,499	70,027
折舊*	3,584	3,99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22	422
無形資產攤銷	63,298	26,350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211	2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2,206	24,49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629	11,864
僱員福利	515	6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5	1,615
	<u>28,555</u>	<u>38,588</u>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690)	(263)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9)	1,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08	—
研發成本**	<u>4,615</u>	<u>1,571</u>

* 本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16,5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536,000元)的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以及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付款，此等項目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

** 研發成本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本期間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零)。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期內徵稅	813	2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12	102
	<u>1,625</u>	<u>310</u>
期內稅項費用總額	<u>1,625</u>	<u>310</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綜合虧損約人民幣59,38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186,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084,059,608股(二零一六年：1,077,726,861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084,059,608股股份。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1,067,579,608股股份，以及就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發行的16,2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並沒有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原因是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被視為反攤薄。

9.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附註a, c) 人民幣千元	O2O分銷 售貨系統 (附註b, c)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83,117	–	–	1,483,117
年內新增	104,401	60,000	92,378	256,7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87,518	60,000	92,378	1,739,896
本期間新增	–	–	10	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587,518	60,000	92,388	1,739,9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01	–	–	6,501
年內撥備	105,401	–	–	105,401
年內減值虧損	325,616	–	–	325,6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7,518	–	–	437,518
本期間撥備	61,607	1,651	40	63,29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99,125	1,651	40	500,8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88,393	58,349	92,348	1,239,0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000	60,000	92,378	1,302,378

附註：

- (a) 指有關石墨烯應用的若干技術知識，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向獨立第三方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藍石」)收購的有關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美國一項專利(「美國專利」、中國四項發明專利申請、三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及兩項實用新型專利(統稱為「中國專利」)以及獨家配方(統稱為「技術知識」)。

9.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交易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技術知識的成本由董事釐定，指現金代價、可換股票據(附註13)及或然代價撥備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附註14)及直接因收購技術知識而產生的資本化交易成本之總額。於二零一六年，新增的技術知識指在開始使用技術知識前將貼現或然代價的算定利息資本化。本集團第一條量產石墨烯應用產品之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建成及成功試產，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份開始量產。

技術知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分10年攤銷。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線上線下(「O2O」)分銷售貨系統的設計，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董事認為，O2O分銷售貨系統為客戶提供互動及獨特的購物體驗，加強由本集團生產之產品的分銷渠道及建立本集團之核心技術競爭力。
- (c) 董事認為，技術知識與O2O分銷售貨系統屬於O2O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的可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董事已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無須減值。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聘用數名獨立第三方研發石墨烯材料於殺菌芯片、電池等儲能材料及鞋履壓敏照明裝置的生產及應用技術。董事尋求將石墨烯材料應用於鞋履以外的產品之機會，並計劃於未來幾年推出。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法估計遞延開發成本的使用價值，以進行減值評估，結論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遞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6,910	38,208
4至6個月	6,903	33,063
7至12個月	18,265	4,861
	<u>42,078</u>	<u>76,132</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8,505	36,998
3個月以上	19,832	16,891
	<u>38,337</u>	<u>53,889</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已質押存款人民幣2,49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83,000元)為人民幣8,32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77,000元)的應付票據作出擔保。

12.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u>121,000</u>	<u>124,000</u>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以下範圍的息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年4.35%至5.0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4.60%至6.25%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已抵押約人民幣14,04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80,000元)的樓宇及約人民幣33,03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5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此外，有關銀行貸款已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鄭景東先生擔保。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票據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可換股票據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認股權證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認股權證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91,717	–	11,146	10,444	113,307
年內發行	–	55,411	–	–	55,411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公平值損失／(計 入的公平值收益)	25,177	22,519	(6,079)	(10,444)	31,1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116,894	77,930	5,067	–	199,891
本期間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收益	(17,222)	(11,482)	(5,043)	–	(33,74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u>99,672</u>	<u>66,448</u>	<u>24</u>	<u>–</u>	<u>166,144</u>
由以下各項表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流動部分	–	–	24	–	24
非流動部分	99,672	66,448	–	–	166,120
	<u>99,672</u>	<u>66,448</u>	<u>24</u>	<u>–</u>	<u>166,14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部分	–	–	5,067	–	5,067
非流動部分	116,894	77,930	–	–	194,824
	<u>116,894</u>	<u>77,930</u>	<u>5,067</u>	<u>–</u>	<u>199,891</u>

附註：

- (a) 就附註9所述有關收購技術知識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額為110,880,000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的初步代價。作為結算或然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發行本金額為73,920,000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續)

附註:(續)

(a) (續)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統稱為「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即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前一日的任何時候,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4港元(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於換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亦有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債務工具。於初次確認後,可換股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所進行的估值計算,該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並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股價(港元)	0.87	0.99
本金額(千港元)	110,880	110,880
票面利率(%)	0	0
換股價(港元)	0.84	0.84
波幅(%)	53.21	81.76
無風險利率(% , 每年)	0.64	1.07
預期年期(年)	1.46	1.9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股價(港元)	0.87	0.99
本金額(千港元)	73,920	73,920
票面利率(%)	0	0
換股價(港元)	0.84	0.84
波幅(%)	57.06	80.88
無風險利率(% , 每年)	0.68	1.10
預期年期(年)	1.59	2.0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續)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 (續)

附註：(續)

- (b)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與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期」)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7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43,470,000元)，按7%計息的優先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仍未行使。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作為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條件，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62,026,431股新股份。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初步賦予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2,026,431股新股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為每股1.53港元(「認購價」)，須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受股票股息、股票分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反攤薄調整。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認股權證認購日期」)開始直至認股權證認購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協議規定的價格(相當於相關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布萊克-斯科爾斯值)贖回或購回其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文據，以修訂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補充認股權證文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獲認購人(作為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唯一持有人)批准。根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倘就認購價所作的任何調整等於或超過0.01港元，則有關調整須生效。因此，由於本公司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故認購價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由1.53港元調整至1.49港元。

根據認購人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承讓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亦由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轉讓予承讓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股權證認購人(「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一份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份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0.07港元向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認購人發行合共88,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續)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 (續)

附註：(續)

(b) (續)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後，將發行合共63,691,570股新股份，而悉數認購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900,000港元(即人民幣82,36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統稱為「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時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原因是其含有嵌入式外匯衍生工具。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根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計算，該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並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港元)	0.59	0.99
行使價(港元)	1.49	1.49
波幅(%)	51.26	55.71
無風險利率(%，每年)	0.36	0.85
預期年期(年)	0.48	0.9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14. 或然代價撥備

就附註9所述有關收購技術知識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代價撥備指i)現金最多約人民幣1,289,409,836元(「現金代價」)；及ii)本金額73,9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590,164元)之或然可換股票據(「或然可換股票據」)之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簽訂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指定的若干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技術知識之部分代價。

現金代價及或然可換股票據之結算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第二期條件」指(a)中國專利及美國專利的轉讓已經分別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完成登記，因此本公司已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記錄中成為中國專利的申請人(或如中國專利已獲授出，則本公司成為中國專利的擁有人)及已於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的記錄中成為美國專利的擁有人；及(b)藍石向本集團及其合約方的技術人員提供的培訓已完成，而令本集團及其合約方能夠獨立使用技術知識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和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且所生產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和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已獲得省級或以上獨立技術認證機構作出技術認證，符合收購協議規定的驗收標準。

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第二期金額人民幣45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其中(a)人民幣389,409,836元須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6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及(b)人民幣60,590,164元須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藍石或其提名人發行本金額為73,92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支付。

14. 或然代價撥備(續)

「第三期條件」指於完成日期後9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較遲日期)(a)本集團將就銷售使用技術知識生產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可穿戴裝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及/或獲授權使用技術知識的任何其他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各公司)累計營業額已達人民幣40,000,000元；及(b)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銷量已達20,000立方米。

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後，第三期金額人民幣27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第三期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藍石或其提名人。

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89,409,836元及透過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支付人民幣60,590,164元(請參閱附註13)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70,00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後，藍石有權分佔SPV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的截至各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財務期間」)及此後每個中期財務期間(直至完成日期起第六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為止)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35%，惟最高分成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0元(「EBITDA分成機制」)。

為免疑慮，就EBITDA分成機制而言，完成日期所屬的財政年度將被視為第一個財政年度。於EBITDA分成機制期間，就每個中期財務期間而言，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於相關中期財務期間完結後4個月內就SPV於該中期財務期間的EBITDA出具一份證書，本公司須於該證書出具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藍石或其提名人支付分成款項。計算EBITDA時將不會考慮SPV就技術知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許可費。

如SPV於EBITDA分成機制下期間的累計EBITDA低於人民幣1,800,000,000元(就此而言，如SPV於任何中期財務期間錄得虧損，計算累計EBITDA時，SPV於該中期財務期間的EBITDA應當被視為零)，EBITDA分成機制下的總分成金額將低於人民幣630,000,000元，本公司亦毋須支付人民幣630,000,000元與SPV於該EBITDA分成機制下期間的實際累計EBITDA之35%之間的差額。

14. 或然代價撥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代價撥備指根據EBITDA分成機制應付藍石或其提名人的或然現金代價。

或然代價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本期間／年初	276,868	1,029,203
本期間／年內結算	-	(610,420)
本期間／年內於損益扣除的公平值損失／(計入的公平值收益)	18,139	(141,915)
於本期間／年末	295,007	276,868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流動部分	(12,705)	(8,303)
非流動部分	282,302	268,565

或然代價撥備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法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法的貼現率使用範圍為12.42%-12.5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5%-12.69%)

或然代價撥備被分類為金融負債，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變動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董事已參考艾升作出之估值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代價撥備進行公平值評估。

15.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u>342,4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7,579,608	10,676	70,55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u>16,480,000</u>	<u>165</u>	<u>1,07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84,059,608</u>	<u>10,841</u>	<u>71,629</u>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1	9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6</u>	<u>15</u>
	<u>1,027</u>	<u>99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專注於開發銷售及分銷自有品牌自動售賣私人訂制之石墨烯拖鞋（「石墨烯拖鞋」）的自助（「DIY」）自動售貨系統（為O2O業務模式的主要機器），並決定主要使用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生產石墨烯拖鞋，減少直接向客戶銷售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此外，由於線上零售商激烈競爭，一些海外客戶嘗試縮減其店舖數量及控制存貨水平，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5,500,000元或16.4%至約人民幣79,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4,800,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至25.0%（二零一六年：24.7%），主要是由於比較去年同期撇減存貨約人民幣1,400,000元與於本期間撥回存貨撇減約人民幣19,000元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9,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200,000元），主要是由於：(i)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人民幣4,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900,000元）；(ii)有關O2O分銷售貨系統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藍石收購技術知識的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63,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400,000元）；(iii)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或然代價撥備的公平值損失約人民幣18,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400,000元），被(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3,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800,000元）所抵銷。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寶人牌產品)	1,528	710	115.2%
收益(石墨烯產品)	99	–	不適用
收益(OEM業務)	77,701	94,144	(17.5%)
收益(總額)	<u>79,328</u>	<u>94,854</u>	<u>(16.4%)</u>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5,500,000元或16.4%至約人民幣79,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4,800,000元)。由於線上銷售增加，寶人牌產品的收益於本期間增加115.2%至約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0,000元)。由於拖鞋零售行業遭到線上零售商的激烈競爭，一些海外客戶嘗試縮減其店舖數量及控制存貨水平，因此本期間來自OEM業務的訂單減少，以致收益下跌17.5%至約人民幣77,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4,100,000元)。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成功推出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後，儘管其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益約人民幣43,200,000元，但仍低於本集團原定預期及計劃。這主要是由於隨著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加強環境保護及對高污染行業的管制，化工原材料的價格意外上升，以及因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推出時間延遲而喪失目標客戶。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重新考慮石墨烯應用產品的定位。由於現有鞋履及拖鞋市場缺少相若產品，推出石墨烯拖鞋可區分本集團的拖鞋與一般拖鞋，並將自有品牌拖鞋重新定位為具有獨特功能的拖鞋。此外，由於石墨烯拖鞋的毛利率遠高於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本集團考慮使用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生產石墨烯拖鞋(而非直接向客戶銷售)，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利潤。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專注於開發銷售及分銷石墨烯拖鞋的DIY自動售貨系統，第一代DIY自動售貨系統的試運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因此，本期間石墨烯產品的收益僅約人民幣99,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13.1%至約人民幣4,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的6.0%(二零一六年：5.8%)。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推廣寶人牌產品舉行的營銷活動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錄得約人民幣4,100,000元或15.2%的跌幅至人民幣22,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下降約人民幣7,200,000元，以及被於本期間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6,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80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下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000,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00,000元減少16.4%。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3.8%及26.3%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2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0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利率固定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084,059,608股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約人民幣71,629,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透過抵押本集團約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擔保。本集團銀行借貸亦透過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00,000元)及約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00,000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44.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總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約58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名僱員)，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28,5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588,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0%（「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73,400,000元原擬用作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以及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由於本公司認為該擬定用途不再符合本集團迫切的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已決議更改該人民幣73,443,000元款項之建議用途，將其用作支付部分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技術知識的第三期代價。此外，為開發及加強銷售及分銷系統，約人民幣45,026,000元及人民幣14,974,000元的建議用途已於二零一六年分別由增加產能及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更改為結算設計及開發O2O分銷售貨系統的付款。鑒於中國鞋履行業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發展，本公司認為，按照原定用途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再符合本集團迫切的業務發展需要。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締造最大的利益，本公司可能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由原定用途改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此舉落實，本公司將適時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約人民幣45,026,000元已變更為「結算為設計及開發O2O分銷售貨系統的付款」)	135,683	135,683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96,917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 (約人民幣58,150,000元已變更為「結算收購技術知識的付款」)	58,150	58,150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15,521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 (約人民幣15,293,000元已變更為「結算收購技術知識的付款」)	19,383	19,383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約人民幣14,974,000元已變更為「結算為設計及開發O2O分銷售貨系統的付款」)	19,383	19,383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u>387,666</u>	<u>383,804</u>

發行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於發行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擬保留於香港，作為本公司以及其於香港及海外成立的離岸附屬公司(「離岸集團成員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償付各項開支，例如離岸集團成員公司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薪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發行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離岸集團成員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償付各項開支，例如離岸集團成員公司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薪金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來自於發行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的所有認股權證已屆滿。自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概無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獲行使。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79,3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94,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500,000元，主要是由於OEM業務收益減少及石墨烯產品的貢獻低於預期。由於拖鞋零售行業面臨線上零售商的激烈競爭，OEM業務及寶人牌產品的收益均受到嚴重影響。隨著本集團將石墨烯拖鞋重新定位為具備殺菌、高彈性、抗拉功能等獨特功能的拖鞋，本集團需要開發更有效且高效的方式來銷售及分銷石墨烯拖鞋。因此，本集團開發出DIY自動售貨系統，該系統為O2O業務模式的主要機器。董事認為，引進DIY自動售貨系統是一個創新的業務模式，將新零售方式與訂制個性化特點相結合。鑒於該等獨有特點及較低的經營成本，董事認為，DIY自動售貨系統是一種有效及高效銷售石墨烯拖鞋的方式，並可令本集團利潤最大化。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第一代DIY自動售貨系統試運行完成，根據試運行數據及客戶反饋，本集團已改進及升級自動售貨系統硬件及軟件，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推出第二代DIY自動售貨系統。由於本集團目標是大幅增加DIY自動售貨系統之數量，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石墨烯拖鞋的營銷活動，董事預期本集團的銷售額將有所改善。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推出不同類型的石墨烯應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淨化器及空調的殺菌芯片、鞋履壓敏照明裝置及電池儲能材料，並旨在開發電子設備的石墨烯應用產品。於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研發石墨烯應用產品，並將集中推廣石墨烯技術及開發石墨烯應用產品於不同領域，以開發新市場及新業務。本公司正在從一家傳統製造公司轉型為高科技公司，董事會認為，將石墨烯技術與傳統行業結合，將促進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長期發展，有助本集團未來產生更多收入及利潤。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實施有效管理、培養健康公司文化、成功獲得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不可或缺之架構。

於本期間，除下文詳述的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包括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合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鄭景東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相信，一人兼任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職權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資深且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運作而保證。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構成具有較強的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的委任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趙金保教授及安娜女士組成。陳少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ofengmodern.com>查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